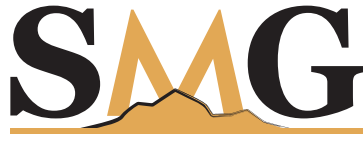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竣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崔竣豪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崔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於首爾國立大學畢業並取得文科學士學位，專修哲學。崔先生於企業融資、合併收購、銀行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之前，彼曾於韓國商業銀行擔任管理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以來，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委任函，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及其後可於任何一方終止之前再每次延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於其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一般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任何一方均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函。彼可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之資歷、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及本集團就委任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而承租之員工宿舍外，崔先生並無獲賦予任何其他福利。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崔先生之事宜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崔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o Min Je先生、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